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8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邱志仁

被告 史美華

訴訟代理人 曾淑英律師

被告 楊子豪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代理人 巫家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史美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史美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子豪給付之。

被告史美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柒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被告史美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子豪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史美華負擔。如對被告史美華之財產強制執行而

01 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子豪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
07 第4章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
08 償借款之訴應有管轄權。

09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0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11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12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3 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訴
14 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林淑真，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
15 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16 許。

17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9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
20 告史美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0萬3,409元，及自
21 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6%計算之
22 利息，暨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4 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史
25 美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子豪給付之；
26 (二)被告史美華應給付原告331萬5,242元，及自112年5月25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1%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
2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
30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史美華之財產為強制
31 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子豪給付之。嗣於113年8月18日

01 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史美華應給付原告2,170萬3,488
02 元，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6%計
03 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5 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
06 告史美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子豪給付
07 之；(二)被告史美華應給付原告316萬7,859元，及自112年11
0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1%計算之利息，暨自1
09 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1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史美華之財
12 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子豪給付之，有民事準
13 備狀1份（見重訴卷第89-90頁）在卷可稽，核屬減縮應受判
14 決事項，與前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史美華於107年10月5日邀同被告楊子豪為保證人，向原
18 告借款3,000萬元（下稱系爭3,000萬元借款），約定借款期
19 間自107年10月9日至122年10月9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20 年金法計算期付金，共分180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
21 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1.49%加1.47%計付（合計2.96%），
22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
2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
24 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5 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6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史美華僅繳息至112年7月24
27 日，尚有2,170萬3,48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債務視
28 為全部到期，被告史美華自應如數給付；被告楊子豪為保證
29 人，如對被告史美華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被告楊子豪應負
30 清償之責。

31 (二)被告史美華於102年6月21日邀同被告楊子豪為保證人，向原

01 告借款600萬元（下稱系爭600萬元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
02 102年6月25日至122年6月25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
03 算期付金，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
04 定儲利率指數1.49%加0.82%計付（合計2.31%），如遲延還
05 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
07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8 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史美華僅繳息至112
09 年11月24日，尚有316萬7,85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史美華自應如數給付；被告楊子豪
11 為保證人，如對被告史美華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被告楊子
12 豪應負清償之責。

13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史美華部分：

17 原告主張行使加速條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規定，應於
18 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被告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
19 到期之效力；惟被告收受原告寄發之催告函僅載「茲因台端
20 已違反借款契約約定，依約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已
21 視為全部到期。」等語，顯見並未給予被告史美華合理期
22 間，自不得認定本件清償期已屆至。又本件清償期既未屆
23 至，利息起算日即有疑，原告亦不得請求違約金；況兩造僅
24 就提前清償約定違約金，本件借款既無提前清償，原告自無
25 違約金得請求。縱認原告得請求違約金，違約金仍屬過高，
26 應予酌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二)被告楊子豪部分：

29 本件借款係被告史美華以其購置之自有房地貸款，且已就該
30 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4,320萬元，並經原告核貸3,600萬
31 元，屬自用住宅放款，為足額擔保，則依銀行法第12條之1

01 規定，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被告史美華提供保證人，即
02 原告不得以被告史美華自願簽立聲明書為由，規避銀行法之
03 立法目的，並濫用保證人制度，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故原告
04 要求被告楊子豪擔任保證人，因違法而無效，自不得於對被
05 告史美華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請求被告楊子豪給付。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本件借款屬自用住宅放款，並為足額擔保，且由被
09 告楊子豪擔任保證人，被告史美華迄今尚積欠二筆借款各為
10 21,703,488元、3,167,859元等情，已據其提出房屋抵押借
11 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借款借據暨
12 約定書、利率表、帳務明細、帳戶還款明細查詢、提前清償
13 違約金說明及約定書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重訴
14 卷第45-46、193頁），前揭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至被告史美華雖辯稱原告未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給予
16 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其清償，本件借款自不生全部到期之效
17 力，故借款未屆清償期，則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違約金
18 均無從請求，且縱得請求為違約金，違約金亦屬過高，應予
19 酌減云云。惟查：

20 1.按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第1項約定：「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
21 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
22 如數清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
23 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台新銀行依第4款至第14款之任
24 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
25 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見重
26 訴卷第69頁），本件被告史美華未依約清償本息，經原告於
27 112年6月15日、112年7月11日已寄發南港郵局第21385、216
28 1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史美華「於函到三日內前來本行辦理
29 清償或續約繳款事宜」，此有前開存證信函附卷可憑（見重
30 訴卷第185、187頁），核與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所定於合理
31 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約定相符，則系爭3,000萬元借款既已經

01 合理之期間以書面催告被告史美華清償，被告史美華未於期
02 限內清償，清償期自己屆至。又系爭600萬元借款部分，依
03 貸款總約定書第23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隨
04 時對債務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則被告史美華逾期清償債務
05 時，原告無須對其為任何通知或催告，清償期即已屆至，被
06 告史美華前開辯解，顯屬無據，委無足採。

07 2.本件借款清償期既均已屆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利
08 息。就系爭3,000萬元借款部分，被告史美華於112年12月20
09 日清償20萬6,183元，經抵充本金14萬9,912元、利息5萬6,0
10 84元、違約金187元，至112年7月24日尚欠2,170萬3,488元
11 （見重訴卷第119頁），則原告請求自112年7月25日為利息
12 起算日，自屬有據。另就系爭300萬元借款部分，被告史美
13 華於112年12月29日分別清償31,705元、31,704元、31,704
14 元，經抵充本金、利息，至112年11月24日尚欠316萬7,859
15 元（見重訴卷第157、159頁），則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25
16 日為利息起算日，亦屬有據，均應准許。

17 3.再就被告史美華抗辯違約金過高部分，雖按約定之違約金額
18 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
19 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
20 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
21 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
22 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
23 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
24 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
25 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
26 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
27 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
28 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
29 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
30 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
31 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

01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
02 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
03 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04 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
05 5條約定，本件借款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
06 （分期攤還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各
07 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項，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10%加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
09 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20%加付違約
10 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1 期（見重訴卷第103、131頁），而本件借款之違約金各以借
12 款之利率2.96%、2.31%為基準，據以計算10%之違約金各為
13 0.296%、0.231%，20%之違約金各為0.592%、0.462%，並未
14 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且此約定核與
15 一般銀行業者借貸契約之約定相同，尚難認有何違約金過高
16 之情形，被告史美華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確有違約金
17 過高之情事，是此部分酌減違約金之主張，自非可採。

18 (三)被告楊子豪固辯稱本件借款屬自用住宅放款，被告史美華並
19 為足額擔保，兩造間之保證契約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
20 而無效，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楊子豪負保證人之責等語。按銀
21 行法第12條之1固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
22 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行辦理自用住宅
23 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
24 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
25 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
26 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
27 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
28 此限。」。而本件為自用住宅放款，並為足額擔保乙節，業
29 據兩造不爭執如前，惟基於銀行法第12條之1保障借款人於
30 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借款人
31 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可不受前

01 開條文第2項之限制，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
02 1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8650號函文參照；而依被告史
03 美華於102年、107年書立之聲明書內容觀之（見重訴卷第16
04 1、163頁），被告史美華均明確聲明係為取得更好之貸款條
05 件，願意主動提供保證人等語，可知本件貸款確係被告史美
06 華主動提供保證人，目的係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以取得更好
07 之貸款成數，則依前開說明，難認已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1
08 之規定。況被告楊子豪既無證據證明原告有已取得足額擔保
09 但仍徵取共同借款人、要求保證人出具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書
10 或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等違法徵提保證人之情
11 形，則其僅空言指摘被告史美華係應原告要求方簽立聲明
12 書，尚難遽為有利於被告楊子豪之認定。

1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16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黃文芳